

一、時數調整：社會工作實習時數配合教育部規定修正為暑期實習

240 小時、期中實習 160 小時，並自 109 學年起入學生適用；

實習課程學分與時數對照表

課程	108 學年(含)以前學生適用	109 學年(含)以後學生適用
暑期實習	320 小時，3 學分	240 小時，3 學分
學期實習	120 小時，2 學分	160 小時，2 學分

二、實習事項重要提醒：

(一)社工系 108 學年第三次系務會議(109 年 6 月 17 日)決議事項摘錄如下

(1)實習領域及先修課程微調，詳見系網頁 <http://fjusw.tw/Web/Practice>

(2)實習協調方式文字修正如下：

實習協調先依志願序，若超額，各領域依照成績比序協調，成績比序採計科目為社會工作概論、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 4 科之總平均(小數點以下兩位 4 捨 5 入)，若總平均同分，比序優先為社會個案工作，次之為社會團體工作

(二)實習手冊重點提醒

(1) 實習前，擋修課與先修課須修畢且及格。

(2) 實習 7 門擋修課程為『社會工作概論』、『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社會工作管理』及『社會工作實習：導論』。